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14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注册号: 441900000955938。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7590834A。
第 3 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0 万股, 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 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5 条	公司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 邮政编码: 510308	公司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 其中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份为 18,000 万股,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 其中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份为 18,000 万股,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为：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普通股 24,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193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电话、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
第 194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电话、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
第 197 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媒体。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媒体。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